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公司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816,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044%。

本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255,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22%。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19人,代表股份63,072,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86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256,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8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2.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3.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4.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5.00《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6.00《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提案7.00《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3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85%;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20%;反对1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谢元勋,李琛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股份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的董事、副总经理王清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2、持有公司股份39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的监事会主席汪琴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3、持有公司股份265,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的监事金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

4、持有公司股份36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的副总经理戴天鹤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5、持有公司股份8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的副总经理许学余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6、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持有公司股份4,13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股东高美华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清	董事、副总经理	823,500	0.67%
汪琴	监事会主席	394,680	0.32%
金明	监事	265,980	0.22%
戴天鹤	副总经理	366,320	0.30%
许学余	副总经理	823,000	0.67%
高美华	-	4,131,220	3.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王清	198,375	0.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汪琴	98,670	0.08%		
金明	66,495	0.05%		
许学余	205,750	0.17%		
戴天鹤	50,000	0.0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高美华	1,000,000	0.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注: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如下:

1、汪琴、金明、许学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许学余、高美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高美华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许学余先生和高美华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股东高美华女士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4、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宋晓芳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问题一、从经营情况看,今年有哪些项目可以贡献收入和利润?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医药产业(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分子医学影像中心和肿瘤放疗中心及肿瘤远程医疗技术服务、司法IVD(体外诊断)等大健康产业。

2023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大健康产业,以持续盈利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开拓新局面,尽全力争取各业务板块都能为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感谢您的关注,祝您生活愉快!

问题二、看待2022年的市值表现?在管理层看来,公司股价与管理层绩效有关系吗?谢谢!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市值一直是高度重视的,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同时,公司也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的市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实现公司股票的价值回归始终是全体投资者、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员工的共同诉求。

感谢您的关注,祝您投资如意!

问题三、请问公司在2023年将通过哪些举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主要产业为司法IVD(体外诊断)、医药产业(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等大健康产业。

2023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创新思路,聚焦大健康发展战略,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大力拓展大健康和司法IVD领域,继续实行内生与外延双轮驱动,不断开拓新局面,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2023年根据公司上述战略采取以下主要经营措施:

1、司法IVD(体外诊断)产业:将加大自主产品优化力度、S-Pure 产品宣传力度和设备投放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完成一代到二代市场的内部转化。

2、医药制造产业:以市场销售为导向,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积极抓好新产品的工艺验证及研发,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同时加大新产品研发,在积极拓展线下市场的同时大力拓展线上市场营销。

3、医药配送产业:突出抓好医院市场开发,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采购渠道,调整品种结构。

4、医疗影像和放疗产业:抓好项目的管理,继续优化运营模式,积极利用新媒体做好市场宣传和推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通过以上的举措提升公司的订单、营收和盈利水平。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四、请说说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制药厂2023年的研发重点是什么?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因经济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一季度季报已于2023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制药厂将在复方首乌补液、补血当归精、生脉颗粒(党参方)等现有及同类中药产品重点加大研发投入,丰富现有产品结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回答五、1: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自2018年入股以来已经五年了,公司目前是什么一个状态,据公开资料,每年没有多少销售收入,而且每年都在亏损?单国发在亏损情况下下,还继续扩大投资比例,这到底根据什么进行的决策?后续这家公司发展前景如何?2:广州的DNA检测公司目前主要范围在四川和广州等地,最近几年在全国范围有没有继续扩张计划?2023年-2025年的发展目标是什么?3:国发这块制药业务有没有具体的发展目标?

回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北京香雅成立于2018年3月22日。为了加强对北京香雅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2018年11月,公司收购了其他小股东持有北京香雅的股权,详见2018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的公告》。之后,公司未对北京香雅增加投资。

北京香雅目前主要有两个合作项目。一是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的"头部伽马刀肿瘤放疗中心",目前运行正常;二是与上海复星医疗控股企业宿迁市新星康复体检有限公司合作的"医学影像中心",由于当地体检市场竞争激烈,且新建医院培育市场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最近几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所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加之该项目投资的医疗设备价值高,计提的折旧较大,目前该项目尚处于亏损状态。下一步公司将做好上述两个项目的管理,继续优化运营模式,积极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做好市场宣传和推广,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高盛生物的业务不仅仅局限于四川和广州,现已拓展到深圳、东莞等广东省各地市县,以及广西、陕西等省区,公司将积极拓展全国其它市场。高盛生物2023年-2025年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积极为自主产品及检测服务搭建全国的销售及服务渠道,使产品能覆盖全国相关领域的市场,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优良的服务;做好已有的DNA专业检测领域业务,并努力开拓其他刑事技术专业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制药业务目前的发展目标为:一是做好工艺的改造,如复方首乌补液、补血当归精、生脉颗粒(党参方)等产品的工艺验证及研发,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结构;二是做好渠道的拓展工作,包括线上、线下等销售渠道的开发和拓展,增加销量。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天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高天乐。委员:高天乐、周光辉、朱利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雅姝。委员:董雅姝、沈福俊、赵敏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沈福俊。委员:沈福俊、朱利宏、高天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朱利宏。委员:朱利宏、董雅姝、高天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高天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光辉先生、葛世伟先生、方初富先生、李珊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黄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温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天乐,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温州师范学院数学系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天乐先生曾任乐清市白象中学教师,乐清市柳市中学教师,香港鸿汇国际贸易公司董事、经理,温州长城电器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长城电器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八届、第九届民建中央常委等职务。现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正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光辉,男,中国国籍,1978年10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周光辉先生曾任天正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南京天正容光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战略总监、营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宏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葛世伟,男,中国国籍,1984年6月出生,空军工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葛世伟先生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配电副总工程师、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天毅行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方初富,男,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方初富先生曾任浙江德力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总监,公司生产总监、工业与信息化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珊珊,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工程与技术专业本科、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李珊珊女士曾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高级业务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渊,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重庆大学会计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黄渊先生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监、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温雅,女,中国国籍,1988年12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郑温雅女士分别于2016年、2019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郑温雅女士曾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呼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呼君,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呼君先生曾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天正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天正耐特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6,428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36%(以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前取得、大宗交易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571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32%(以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监事马毅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85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26%(以3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2023年6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本次减持合计不超过391,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张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2023年6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本次减持合计不超过34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马毅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2023年6月10日-2023年12月10日),本次减持合计不超过285,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6,428	0.36%	IPO前取得:1,123,571 大宗交易取得:172,857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张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3,571	0.32%	IPO前取得:1,123,571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马毅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0,857	0.26%	IPO前取得:1,140,857

注1: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注2: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大宗交易取得"系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敏	不超过:391,607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1,60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1,607股	2023/6/10~2023/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杰	不超过:348,392股	不超过: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8,39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8,392股	2023/6/10~2023/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马毅光	不超过:285,214股	不超过: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21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5,214股	2023/6/10~2023/12/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与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内容: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公告编号:临2023-0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3年5月28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在(2022)渝民终454号和(2022)渝民终456号案件中为上诉人,公司在(2022)渝民终427号-429号,(2022)渝民终455号和(2022)渝民终457号案件中为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约人民币5亿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申请执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金债广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中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双喜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1月代表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根据约定支付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正源01、16正源02、16正源03)本金及利息,申请判令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上述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2021年1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2022年5月,公司收齐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渝01民初27号-33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后续,公司就(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2021)渝01民初27号-33号民事判决书向重庆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近期,公司收齐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民终454号-457号民事裁定书、(2022)渝民终427号-429号民事判决书、(2022)渝民终454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渝民终45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民事裁判书	主要判决内容
(2022)渝民终454号-457号民事裁定书	因上诉人(原审被告)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不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缓交条件,经送达不予缓交通知后仍未按时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按上诉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2)渝民终428号-429号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2)渝民终427号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2021)渝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至第九项;变更(2021)渝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内容,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债券利息约544.82万元变更为约430.12万元;撤销(2021)渝0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第十项判项;将一审案件受理费1.56万元由原审被告承担变更为由公司承担。
(2022)渝民终454号民事判决书 (2022)渝民终456号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九项;支持上诉人公司部分上诉请求,对(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01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十项判项均予以撤销;就(2021)渝01民初27号、(2021)渝民终2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到第三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债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约4.03亿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鉴于上述案件尚未申请执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